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出资 300 万元与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川电子”）、游弋就合资合作成立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航强视”）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游建鸣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游弋为游建鸣之子，因此游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阳川电子、游弋签署《合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影视剧集的开发及其版权衍生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签字）：伍新木

张志宏（签字）：张志宏

2016 年 1 月 13 日